

致： 所有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岩土工程師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建築地盤的預防水浸措施

由於雨季臨近，謹此呼籲業界通力合作，積極採取各項預防措施，以確保所監督的建築地盤不會對公共雨水排放系統造成不良影響。

過去數年，本港在暴雨期間曾發生多宗嚴重水浸事故，其中以水浸黑點的情況尤甚。渠務署的調查發現，部分水浸事故是由於附近的地盤建築活動所引致，或因地盤建築活動而令水浸情況惡化。該署的維修記錄亦顯示，建築地盤附近的公共排水渠和污水渠較易出現淤塞，渠道內積存着建築工程所帶來的泥沙、淤泥及其他建築廢料，以致造成水浸。

相信各位也知道，政府對防洪工作十分重視。為此，渠務署一直在全港推行各項預防措施，以改善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。不過，當局仍可不時於公共排放系統的水中收集到大量泥沙及建築廢料。這個情況不但會損毀系統內的抽水機，更會嚴重污染維多利亞港的水質。我們相信夾雜泥沙及碎屑的水，主要來自附近進行建築工程的地盤。

因此，業界必須確保所監督建築地盤的臨時排水系統設計妥善、保養得宜和運作良好，並須作出嚴密監察以確保建築廢料、泥沙、沉積物及水泥物料不會流入公共排水渠或污水渠內。同時，請注意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有關條文的規定。

如發現有任何建築活動所引致的不當／非法排放情況，請向渠務署或環境保護署舉報，以便作出跟進。

屋宇署署長

(助理署長／拓展(2)
灌志明 代行)



2011年3月 31 日